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昌民先生。
-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59号二楼会议室。
-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31,85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1,83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6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6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艳、梁飞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述职报告。

(三)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6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6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6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6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9%；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0%；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0%；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6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0%；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0%；反对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2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6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